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審議委員會文件AAB/5/2013-14附件B和附件C所列建築物的建議評級（見附錄A），以及附錄B所列新項目的建議評級。

背景

2. 在上次於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已確認1 228幢建築物的評級，其中：

- (a) 166 幢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327 幢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451 幢為三級歷史建築；以及
- (d) 284 幢建築物不予評級。

古物諮詢委員會提出疑問並經評審小組覆核的項目及已拆卸或經大幅度改建的項目

3. 在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委員決定延至下次會議才討論委員會文件AAB/5/2013-14 所列的以下事項（見附錄A）：

- (a) 上述文件附件B所列的10個項目；有委員就這些項目的建議評級提出疑問，而評審小組已重新評估這些項目的建議評級；以及

- (b) 上述文件附件C所列26個已拆卸或經大幅度改建的項目；由於這些項目的文物價值已大大減低，評審小組認為沒有足夠理由予以任何評級。

請委員考慮確認委員會文件AAB/5/2013-14所列10個項目的最新建議評級，以及26個項目的評估方式（見附錄A）。

審議新項目

4. 在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新項目／類別會與 1 444 幢建築物名單上餘下的項目一併處理。

5. 評審小組已展開新項目的評估工作，20 個新項目的建議評級載於附錄 B。按照一貫做法，委員就新項目的評級建議（如附錄 B所載）提出意見後，古物古蹟辦事處便會將相關資料和這些新項目的建議評級上載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的網頁，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倘若收到任何資料或意見，我們將會向委員滙報，以供古諮會在確認這些新項目的評級前作進一步審議。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考慮上文第 3(a)及第 5 段所述項目的建議評級，以及通過上文第 3(b)段所述項目的評估方式。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三年四月

檔號：LCSD/CS/AMO 22-3/0